

改编《琅琊榜》 密室游戏卷入诉讼

知产保护为密室剧本杀行业健康发展探路

□ 记者 季张颖

“公元 532 年，大梁国太子被废，皇五子萧景桓和皇七子萧景琰拉帮结派，明争暗斗，储君之争愈演愈烈……究竟谁能成为九五之尊？”

这是一款名为“琅琊榜之权谋天下”密室主题游戏的剧情简介，在该游戏获得不错的人气之时，却因使用了《琅琊榜》小说的主要背景故事、角色人物名称、核心故事情节等，卷入一场改编权侵权案件中。

近年来，密室剧本杀行业蓬勃发展，但在各类密室剧本游戏火爆的背后，著作权保护正面临严峻挑战。正值“4·26”知识产权宣传周，近日，在闵行区委政法委指导下，闵行区人民法院发布《案例指引治理（知识产权篇·2023）》和《知识产权司法服务保障白皮书》，其中就聚焦沉浸式密室剧本游戏被诉改编权侵权这一新类型案件，为密室剧本杀行业的健康发展进行了司法探路。

密室游戏榜上《琅琊榜》 是巧合还是抄袭？

《琅琊榜》是作家海晏创作的长篇小说，其在 2007 年首次出版后，便受到读者追捧，并斩获“中国版权金奖”作品奖等多个奖项。

原告作为专业的影视公司，经《琅琊榜》小说作者授权，独家享有对《琅琊榜》小说改编、摄制和利用小说内容开发桌面游戏及衍生品等权利。

一次偶然，《琅琊榜》的粉丝发现，一家沉浸式超级密室轰趴馆中正在经营一款“琅琊榜之权谋天下”密室主题游戏，其中使用了《琅琊榜》小说的人物名称、人物关系、主要故事情节等因素，于是通过私信通知了原告公司。

原告公司随即进行取证，根据该游戏在大众点评上的介绍、宣传、用户点评以及实景体验，原告公司认为，该密

室游戏使用了《琅琊榜》小说的主要背景故事、角色人物名称、人物关系、核心故事情节等，构成对小说改编权的侵害。同时密室经营者在密室的宣传、场地牌匾和道具中大量使用了“琅琊榜”标识，构成对原告具有一定影响商品名称的侵害。被告梁某某作为被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原唯一股东，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

此外，原告还认为，大众点评平台运营方公司，应知《琅琊榜》小说知名度，但仍放任涉案密室游戏产品在其平台进行推广销售，同样构成共同侵权。为此，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停止侵权，并要求密室游戏公司和梁某某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并消除影响。

构成对小说改编权侵害 判赔超百万元

通过比对《琅琊榜》和涉案密室游戏可以发现，涉案密室游戏与《琅琊榜》小说的核心人物都包括梅长苏（赤焰军少帅林殊 / 苏哲），争夺皇位的皇子靖王萧景琰和誉王萧景桓、禁军统领蒙挚以及悬镜司夏江；两者的故事主线都是赤焰军少帅林殊因火寒之毒而容貌大易，化身江左盟宗主梅长苏，扶持能帮助平反赤焰冤案的皇子登上皇位，最终冤案得以昭雪。

法院认为，这一具体情节已不属于“谋士辅佐皇子夺嫡”的思想范畴，已上升到《琅琊榜》小说高度独创的核心情节，“密室游戏中各玩家挣钱募兵、寻找线索等均围绕这一核心情节展开，故该情节可以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涉案密室游戏构成对《琅琊榜》小说改编权的侵害。”该案主审法官表示。

同时，在案证据显示，《琅琊榜》

小说与原告参与摄制的《琅琊榜》电视剧在国内文娱市场获得多项荣誉，“琅琊榜”名称经原告开发、利用和宣传，在文娱行业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构成具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

“而被诉密室游戏中的实景牌匾、卷轴道具以及在大众点评、美团平台中大量使用‘琅琊榜’标识，这会导致消费者误认为密室是由原告开设或与原告存在特定联系，同样构成对他人具有一定影响商品名称的侵害。”主审法官表示。

据此，法院判决该密室逃脱游戏公司立即停止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并综合《琅琊榜》小说以及《琅琊榜》名称的知名度，涉案游戏的经营时间，在线预定及团购收入以及侵权行为性质等因素，酌定该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105 万元。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案例指引治理（知识产权篇·2023）》和《知识产权司法服务保障白皮书》发布现场

规定经营者为“第一责任人” 引导增强版权意识

近年来，密室剧本杀行业蓬勃发展，在催生出众多原创精品的同时，也出现了剧本抄袭的乱象。

“本案是涉沉浸式密室剧本游戏被诉改编权侵权的新类型案件，法院首次对涉及沉浸式、角色扮演、密室主题内容结构进行法律剖析，并确认改编权侵权，对于同类型密室游戏被诉侵权案件的审理具有一定参考意义。”

闵行法院知产审判庭相关负责人表示，剧本类密室游戏是实景类剧本式密室体验活动，玩家依据不同身份、任务和发现的线索推进剧情，剧本结果呈开放式。“因此，在侵权比定时应将密室的故事背景、人物身份、任务介绍及道具信息中整体呈现的内容进行比对，而不因游戏结果与小说不同即认定不构成

实质性相似。”

该负责人指出，本案判决明确了密室游戏被诉改编权侵权案件中独创性表达认定实质性相似对比等问题的司法审理，审查思路及方法，对于规制抄袭知名小说内容，攀附知名文学影视 IP 等行业乱象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从全市层面，记者注意到，目前也有相关管理规定。其中，在《上海市密室剧本杀内容管理暂行规定》中，强调经营者为“第一责任人”，明确密室剧本杀文化业态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容自审制度，配备内容审核人员，实施相应的技术监管措施，对经营中使用的剧本、设置的场景、提供的服装和道具等内容及活动进行自查与管理，保障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探索闵行知产审判工作模式 1年半受理知产案件4042件

此次闵行区发布的《案例指引治理》系列电子书是闵行区委政法委集成区政法单位和有关行政部门资源组织编撰而成，该书围绕“服务国家战略、保障创新发展的涉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类纠纷，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多发性的普通民事纠纷，经济发展过程中增量明显、企业和劳动者高度关注的劳动人事争议”三类矛盾纠纷开展编纂工作，旨在发挥典型案例办理一个、治理一片的效果。

“知识产权篇是该系列的第一本，全书不仅汇集了 23 起知识产权典型案例，还包含了涉知识产权风险自检手册和 MIP 知识产权平台一站式服务的相关介绍，形成典型对照、风险自检、答疑解惑的案例指引治理闭环。其他两本书目前都在案例梳理阶段，年内将对外发布。后续，该系列电子书将逐步上线闵行区平安客厅、平安网格，各园区和行政服务窗口以及随申办闵行旗舰店等

多个平台。”闵行区委政法委副书记盛志中介绍。

据悉，2022 年 7 月上海法院调整全市基层法院知产案件的管辖，将划片管辖调整为属地管辖。自恢复知产案件管辖以来，闵行法院立足自身进行具体工作部署，积极探索打造与闵行区知产保护需求相适配的知产审判工作模式。

数据显示，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闵行法院共受理知产案件 4042 件，审结 3741 件。受理案件以知产民事案件为主，其中著作权纠纷案件占比最大（约 80%），商标权纠纷次之。

“下一步，我们计划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区域经济产业发展、营商环境优化大局结合，重点服务保障全区科创园区及创新主体，进一步推动专业调解力量的培育，提升调解人员的专业化水平和调解技能，构建更加完善的知识产权多元解纷机制。”闵行法院党组成员李国泉表示。